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债务重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备公司”）申报确认的债权合计23,950,118.41元（其中公司债权金额为3,109,162.77元，冶金设备公司债权金额为20,840,955.64元）进行债务重组。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冶金设备公司将分别获得50万元现金清偿；超过50万元的债权部分，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A股股票按照每100元分得约15.990483股清偿，公司及冶金设备公司合计可获得受偿股票约3,669,836股（受偿股票来源为重庆钢铁以其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1.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重庆钢铁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二、本次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18日，重庆钢铁管理人发布《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重庆钢铁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

2017年11月21日，重庆钢铁管理人发布《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重庆钢铁管理人于2017年11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7）渝01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庆钢铁重整计划，并终止重庆钢铁的重整程序。

三、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重庆钢铁重整计划，公司和冶金设备公司合计可收回现金100万元；合计可获得受偿股票约3,669,836股，其中公司获得清偿约417,218股，冶金设备公司获得清偿约3,252,618股。前述对重庆钢铁23,950,118.41元的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债务重组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但对目前及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暂时仍无法准确预估。对于债权清偿现金款，将于到账日计入当期损益；受偿股票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数额视何时偿还及受偿时点的股票公允价值方能准确判断。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重庆钢铁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重庆钢铁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被宣告破产清算，重庆钢铁股票将终止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重庆钢铁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2. 重庆钢铁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3. 重庆钢铁重整计划。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3日